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

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

92年04月18日	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	通過
92年06月20日	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	通過
97年04月16日	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	通過
97年04月23日	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	通過
97年05月09日	96學年度第2學期	報校同意 備查
98年02月27日	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	通過
98年03月11日	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	通過
98年04月14日	國立臺灣大學第2570次行政會議修正	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所務會議由本所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組成，所長為主席。所務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出席。會議應有學生代表一名列席，以充分反應學生意見。
- 第三條 所長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所務會議二次。若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連署，所長應於二週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所長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所長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所專任教師（不含客座）得經二人以上連署向所務會議提案。所務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所務會議為本所最高決策機構，議決本所法規、教學、研究、招生、學術交流、學生事務及所務發展等重要議案。
- 第六條 所務會議得依校方規定及本所實際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，並授權處理本所各項經常性事務，其決議事項由各委員會主席向所務會議報告，並提所務會議核備。惟涉及本所教職員生相關權利義務之重要議案應提請所務會議議決。
- 第七條 所務會議之議案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本所各項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。
- 第八條 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、教授休假研究等事宜，另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- 第九條 如遇特殊情況，所務會議之議決由所長決定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，其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會議議程及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所務會議全體成員（並請收件者傳送回條），對議案進行審議。

- 二、 審議期限視個案內容由所長決定，至多不得超過三天，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回覆。
- 三、 於審議期限內回覆同意者超過全體成員之半數，則該議案決議通過；回覆同意者未過半數，則該議案送交下一次所務會議討論。
- 四、 決議結果於審議截止之三天內，以電子郵件發送全體所務會議成員。
- 五、 該次通信投票視為臨時所務會議；決議結果之電子郵件視作正式所務會議紀錄。
- 六、 所長任免依照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所長選任及去職辦法」施行之。

第十條 所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記錄，並於一週內印發所有成員。決議事項由所長推行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